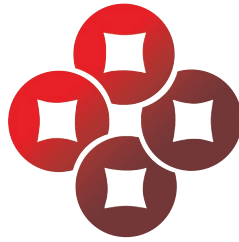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獲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獲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26,723,365 (100.00%)	0 (0.00%)

附註：

- (a) 投票之數目和百分比是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74,241,762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474,241,762股股份。
- (e)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i) 執行董事陳常炯先生、陳曉東先生、余慶銳先生、王勁松先生及Pang Min Qu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吳銘先生及李美鳳女士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